

#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连环罚字(2016)14号

##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连州市深洞养殖场:

负责人: 邹金成

详细地址: 连州市九陂镇深洞村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15年7月22日和2016年10月24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1、建在禁养区范围内; 2、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排污; 3、猪场产生的畜禽废弃物直接排至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监察记录表》、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图片、《关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》(连环[2015]126号)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连环违改[2016]81号)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及第六十一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一条及第三十七条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九

条第二款及第七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六十六条第一款、《连州市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规划方案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6年10月24日，我局向你养殖场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连环违改[2016]81号）。2016年11月11日，我局向你养殖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连环罚告字[2016]14号）。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七条及第六十六条第一款、《连州市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规划方案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，并对养殖场进行关闭，恢复原状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  
2016年11月21日